

# 论我国团体保险法制完善的路径选择 ——以要保人的资格规制为中心

温世扬 蔡大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3)

**内容提要:**团体保险已于现今社会担当着重要角色,而我国保险法制中有关团体保险的规定却略显粗糙,即将出台的我国《保险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得仍不够清晰,如要保单位法律地位不清、保险利益规定不完善等,致使现行立法不足以有效因应实践中丛生的团体保险诉讼争议。针对这一现象,有学者建议构建要保人代理说以作应对,然而要保人代理说自身也存有诸多不足,有违团体保险本质;因此,欲完善我国团体保险法制,应坚持在现有法制下对要保团体的资格属性作法律规制,并辅以道德危险防范措施。

**关键词:**团体保险 要保团体 代理说 道德危险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6.01.010

作为员工福利的团体保险,自1911年出现于美国以来,经百余年发展,<sup>①</sup>现今已在保险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有学者认为,如今的团体保险已是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社会保险是员工之最基本保障,团体保险则是补充社会保险不足所生之保险商品。<sup>②</sup>我国自1980年恢复办理保险业务以来,团体保险一直是保险市场中较为重要的一个分支。计划经济时代,团体保险曾有过辉煌的发展历史,其后虽经历

了低潮,但近些年来,我国团体保险业务发展迅速,产品不断丰富,业务收入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sup>③</sup>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014年上半年团险渠道稳定发展,保费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稳定提升,市场地位保持稳定。团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2.9%,团体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9.7%,主团体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03.1%。<sup>④</sup>然而,现今我国的团体保险无论

**作者简介:**温世扬(1964—),男,汉族,江西赣州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蔡大顺(1988—),男,汉族,安徽合肥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① 1911年6月,美国公平人寿保险社与班达梭皮革公司签订世界上第一张真正意义上的团体人寿保险保单,这标志着团体人寿保险的产生。

② 梁正德《团体保险商品监理措施改进之研究》,载《2008年台湾“行政院”保险局专题委托计划书》,第14页。

③ 参见《我国团体保险市场兴衰之道》,<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bxfw/20120614/165612315208.shtml>,访问日期:2015年9月20日。

④ 参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8/1200177666.PDF>,访问日期:2015年9月20日。

是理论上还是实务中都存在诸多问题,亟需作进一步研究。

### 一、问题的提出:团体保险立法滞后与实务争议丛生

我国现行《保险法》对团体保险未作专门规定,目前有关团体保险的规范性文件仅有2005年保监会制定的《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属部门规章,效力层次低,全文仅9条,内容简单,实务操作性较弱。如今的团体保险业务较2005年已有较大变化,所以滞后的部门规章不足以有效因应实务中不断涌现的争议纠纷。

通过检索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笔者发现,近年来我国团体保险诉讼案件呈逐渐增长之势,而法律争议焦点却较为集中,大多聚焦于团险保单中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保险人是否应向要保单位(团体)各成员(被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多数法院认为,团体保险合同系以雇主或团体为要保人、以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保险合同,《通知》中也规定团体为要保人,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结合《保险法》第17条之规定,保险人只需对要保团体(要保人)履行说明义务,而无需向被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sup>⑤</sup>此外,有关团体保险中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受益人范围与指定等问题也较为突出。<sup>⑥</sup>上述争议皆因我国现行《保险法》对团体保险法制规定不尽完善,尤其是有关要保人的法律规范混乱。因此,亟需对我国现行团体保险法制作系统梳理,释清上述问题的争点所在,以期作

相应完善,便于指导司法实务。

依《通知》第1条的规定,团体保险系指要保人为其5人以上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和父母)要保、保险人用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一种人身保险,主要包括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健康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基于要保单位之团体属性,如何正确界定要保团体与其成员即各个被保险人间法律关系,学术界存有较大争议。大多数保险公司的团体保单中将团体保险中的要保人定义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sup>⑦</sup>团体保险中的要保人应具有团体性,方能符合团体保险的基本属性,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是否一定具有权利能力,若其不具有权利能力,其是否能成为团体保险合同的缔结主体;团体保险中要求要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而这种强制性保险利益要求是否会侵害团体保险之预设功能,进而妨碍团体保险进一步发展?此外,团体保险系以被保险人的生命、身体为保险标的,应属于人身保险范畴,若团体保险中的保单条款涉及死亡保险,依我国《保险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人身保险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而考察我国现行团体保险运作实务,对这一同意程序并未作硬性要求,若欠缺这一要件,该类保险合同则可能归于无效。因此,如何科学衔接保险法的规定与团体保险实务中被保险人同意规则的欠缺,即在团体保险实务中要保人如何取得各个

<sup>⑤</sup> 近年案例可参见:吕建忠等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2013)常商终字第185号;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诉闵莉群保险合同纠纷案(2013)穗中法金民终字第28号;继祥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2013)淮中商终字第0160号;邓丙等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169号等案件。

<sup>⑥</sup>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民初字第999号民事判决;国华人寿保险南阳中心支公司与赵荣兰等保险合同纠纷案(2012)南民二终字第484号;岳新德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2009)禹民二重初字第69号。

<sup>⑦</sup> 具体保单条款可参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3条规定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要保人。

被保险人的同意? 同意原则于团体保险是否有存在的必要? 上述诸问题实则由于要保团体的法律属性不清所致。下文以团体保险基础理论为论证起点,借鉴先进立法例,以要保人法律资格规制为中心,以期完善我国团体保险法制。

## 二、我国法上团体保险范畴的限定

团体保险是人身保险实务上为因应特定团体的保险需求而出现的特殊保险形态,与个人保单的不同在于:传统的个人保单,以单一特定之人作为合同上的被保险人,并以该特定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健康、职业、生活习惯等各种危险因素来计算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并就个别被保险人进行核保与承保;而团体保险则以具有一定团体关系之多数人作为被保险人,与该团体代表订立单一保险合同。因团体关系非基于保险目的而设立,故事实上具有一定的危险过滤与危险综合的效果,从而团体成员个体危险因素不再被逐一个别考量;又因承保条件一致,故保险人通常也不对个别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为维持危险综合效果及避免逆选择的发生,被保险人在该团体中的身份,遂成为其加入该团体保险的前提要件。故团体保险合同均对被保险人的身份设有一定的限制。<sup>⑧</sup> 基于此,学者多认为团体保险系指以一张主保单承保一团体内的多数人,另以保险证分别交付各被保险人之保险制度。<sup>⑨</sup> 通常为企业雇主作为要保人,以其员工或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而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不同类型的团体保险,当事人属性有显著差异,对保险利益要求及道德危险防范措施也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对我国现行法制认可的团体保险范畴作一限定。保险合同,依保险标的

或被保险人是否单一为标准,可分为个别保险合同与集团保险合同。个别保险合同即保险标的为单一物或被保险人为一人之保险合同;而所谓的集团保险合同即保险标的为集合物或被保险人为多数之保险合同,其中被保险人为多数之保险合同称为团体保险合同。<sup>⑩</sup> 团体保险,依据是否预先载明被保险人姓名,可分为一般团体保险与待记名业务团体保险。若合同仅约定以一定范围内可交替变动的多数人为被保险人,而不一一列记其姓名,于保险事故发生时,对该范围内之人所受之损害保险人均应给付保险金,则称为总括保险合同。因其被保险人是开放的,也是流动的,故又名待记名保险合同或称为流动保险合同。依据我国现行团体保险的相关法律规范,一般不允许保险公司开展待记名业务团体保险业务。保监会曾发文要求保险公司在承保团体意外保险时应当根据《保险法》第19条、第56条及保监会《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并提供有效证明确认被保险人同意要保人为其要保团体意外险事宜,不得进行不记名承保。<sup>⑪</sup> 与不记名团体保险相对即是一般团体保险,即要保时载明被保险人姓名的团体保险。本文的研究对象限定为这种意义上的团体保险。

## 三、团体保险困境的理论解答与反思:以要保人代理说为中心

《保险法》第10条规定,保险合同是要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关于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团体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所需资格与一般保险合同并无二致,问题在于要保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法》第12条规定,要保人在订立保险合

<sup>⑧</sup> 参见叶启洲《团体保险之要保人、眷属关系与保险利益有无之认定》,载《月旦裁判时报》2010年第3期,第77页。

<sup>⑨</sup> 参见陈云中《保险学要义——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2007年版,第358页。

<sup>⑩</sup> 参见陈猷龙《我国保险法上保险合同之种类》,载《辅仁法学》1997年第16期,第184页。

<sup>⑪</sup>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规范团体意外保险及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保监发[2009]47号)。

同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结合《保险法》第31条之规定,我国保险法在人身保险利益之立法例上系采“利益主义”加“同意主义”,因此团体保险在法适用上面临着最核心问题——欠缺保险利益,即团体保险合同可能欠缺保险利益而无效。<sup>⑫</sup> 对这一问题,学界提出了诸多应对之策,其中以多数学者所倡导的要保人代理说为主流观点。

### (一) 构建要保人代理法制以作应对

2009年我国《保险法》规定要保人对“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就这一立法改变,有学者认为法律明确规定企业对其职员具有保险利益,便于雇主为职工购买团体保险;然而团体保险中“要保单位”欠缺保险利益的问题,不限于与要保人有劳动关系之劳动者,其种类尚包含学校与学生等非劳动关系团体,因此,有学者认为2009年《保险法》并未完全解决团体保险中“团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问题。且容许企业为其一般员工要保人身保险极其容易引发道德危险,虽然《保险法》第31条第2款规定了同意原则,然就此谋求补救,终属对雇主团体保险出于误解所为舍本逐末之举。<sup>⑬</sup>

因此,学者认为团体保险中保险利益欠缺的根本问题在于,面对团体保险时无法跳出以“团体”为要保人、再以“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之迷思。若能破除以“团体”为要保人之定位架构,上述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将“要保单位”以“要保代理人”取代,适用代理法制,即可杜绝争议。<sup>⑭</sup> 团体保险中所谓团体的概念,可由过去单纯考量“被保险人团体”延伸到“要保人团体”的概念上。在当事人架构上,可将被保险

人团体中的每一成员定位为要保人,使团体成员成为各保险合同当事人,因此,被保险人即为要保人,再由要保人授权一个与其有联结关系之人为代理人,向保险人提出要保的意思表示,并以此要保人代理人取代过去的“要保单位”。在法律关系上,“要保代理人”并非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其非为要保人,保险合同当事人仍为被保险人本人与保险人,在性质上其仍属于要保人团体集体要保之情形,且基于风险控制及市场交易秩序考量,应规定该等被保险人与要保代理人之间必须存有一定相同连结关系,若未具有相同连结关系,则无法加入被保险人团体。如果将要保人定位为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即可解决要保人与被保险人不同所产生保险利益及被保险人同意等问题,亦可由员工自行指定受益人,只要规定企业或雇主不得为受益人,即可降低道德危险,保障员工利益。<sup>⑮</sup> 有学者认为,这一理论构想不仅可以化解团体保险适用中所生的争议,有效防范道德危险,也可确保团体成员之合法权益,有利于团体保险市场业务的拓展。

### (二) 要保人代理法制的反思

诚然,若依要保人(要保团体)代理说将团体成员界定为要保人,团体仅扮演代理人角色,则前述问题,如权利能力欠缺、家属保险利益欠缺、被保险人同意等问题似将迎刃而解。然而,如此解释已根本否定团体保险合同的典型定义与特征。

团体保险系自“员工福利”发展出来的保险制度,要保团体为其成员利益投保,达到照顾团体成员的目的,政府亦对此种团体保险作税

<sup>⑫</sup>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修正草案评析》,载《月旦法学杂志》2012年第200期,第238页。

<sup>⑬</sup> 参见施文森《大陆地区<二〇〇九>保险合同法讲义》,转引自陈俞沛、林建智《两岸人身保险利益之法制研析与建议》,载《保险专刊》2012年第28卷第2期,第160页。

<sup>⑭</sup> 参见林建智等《论团体保险当事人之法律问题及示范条款之修订建议》,载《保险专刊》2009年第25卷第1期,第93页。

<sup>⑮</sup> 参见陈俞沛、林建智《两岸人身保险利益之法制研析与建议》,载《保险专刊》2012年第28卷第2期,第161页。

收减免优惠,<sup>⑯</sup>如美国雇主对大多数团体保险的费用支出,允许雇主根据联邦所得税规则予以扣减,而员工就此不需缴纳个人收入所得税。<sup>⑰</sup>在团体保险核保上,保险人以“整体团体”为风险评估对象,并不注重各被保险人的个别风险。因此,若将团体保险之要保人定位为“团体成员”,此时与团体成员自行个体要保有何不同?此外,就保险实务操作而言,要保人还可以申请以公司、商号、机关、单位集体名义缴纳保费,形成汇缴保件,对于汇缴件,由每个被保险人填写个人保险要保单,保险费可集体汇缴,但各保险合同缴费方式、缴费期限、缴费形式必须一致。保险公司并为每个被保险人出具一份保险合同。要保团体代理说下的团体保险与此集体汇缴保单又有何区别?集体汇缴保件在实务上界定为个人保险,性质上已与团体保险截然不同,若将团体成员视为要保人,而团体理解为代理人,此时保险合同独立存在于保险人与个别被保险人间,实与个人保险的保费集体汇缴行为无异,此时,团体保险本质属性便消失殆尽。

要保人代理说下团体保险,企业经营者作为其成员代表,为其员工代为订立人身保险,依此学说,实则已将团体保险本质属性由第三人订立之人身保险合同解释为由第三人代为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此时团体保险的法律型态已由为他人利益保险转为为自己利益保险。将团体保险合同当事人依代理法制作架构,团体成员为要保人,此时无异于将团体保险解释为多个独立保险合同,团体保险本质属性已与典型意义上的团体保险属性截然有别,其是否已创造一种全新的保险型态,值得检讨。退而言之,将团体解释为要保代理人,则无权利能力的团

体如何订立团体保险合同,亦存疑义。此外,依代理法规定,对团体保险参与人作代理法制架构,此时代理人亦须有具有权利能力,将要保团体界定为代理人,仍无法有效解决团体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欠缺问题。因此,要保人代理说不是完美的解决之策。

### (三) 比较法上的启示

要保人代理法制不足以有效应对上述团体保险的现实困境,因此参酌国外立法与法院判决就显得十分必要。在团体保险构建中,其是否依代理说解释现行团体保险中要保单位的法律地位,先进国家之做法是依该国团体保险商品发展的具体情形与实务作业决定。<sup>⑲</sup>下文即对美、法两国立法实践作一简单评述,以期获得启示。

美国 NAIC 模范法案将团体保险分为两大类,第一大类包括:以雇主、债权人、公会、信托受托人、协会、信用合作社为要保人之团体保险以及第二大类,即依各州法律明确规定且符合团体人寿保险下团体资格的团体保险。<sup>⑳</sup>法国保险法设有团体保险专编,<sup>㉑</sup>其中第一章是有关团体保险合同定义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法国保险法并未如美国 NAIC 法案规定的对团体加以类型化,而是作一概括性规定。依据该法 L141 – 1 条第(1)项之规定,团体保险合同系指法人或业务主管为具有成员资格且符合合同条件的群体订立的合同。该条第(2)项规定团体保险成员与要保人之间需要具有连结关系(common link);此处的连结关系,法国保险法并未作定义性规范,但从其实务运作可知此一连结关系的范围较我国保险法中保险利益更为广泛。此外,《法国保险法》第 L141 – 5 条规

<sup>⑯</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 26 批)的通知 财税[2014]6 号。

<sup>⑰</sup> 参见肯尼斯·S·亚伯拉罕《美国保险法原理与实务》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78 页。

<sup>⑱</sup> 参见吴玉凤《从当事人论团体保险合同之法律问题》,载《全国律师》2011 年第 5 期,第 85 页。

<sup>⑲</sup> NAIC 模范法案 [http://www.naic.org/store\\_model\\_laws.htm](http://www.naic.org/store_model_laws.htm),访问日期:2015 年 9 月 5 日。

<sup>㉑</sup> 参见《法国保险合同法》孙宏涛译,载《保险法评论(第 5 卷)》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312 页。

定,任意性团体保险中,要保人应视为团体成员、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代理人。而于强制性团体保险中,其系为被保险人利益订定,且被保险人与团体间存有强制性的连结关系,故此时由雇主担任要保人,并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投保团体保险。

综上,美国法上的团体保险,明确以“团体”为要保人,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然而对其团体及团体成员资格均加以规范,以其作为道德危险防范之策,避免团体保险制度被滥用。法国保险法虽没有像美国法列举各式团体,但其强调团体保险必须由权利主体或企业主体为保单持有人,故其已经明文排除不具备权利能力的团体为要保人,即可避免保险人所争执之问题。法国保险法更将其团体保险分为“任意性”与“强制性”两大类,其中任意性团体保险中的团体仅得限定为团体成员的代理人,保险合同仍直接存于保险人与团体成员之间,此时可避免因未取得成员同意而使合同无效,又因此种保险系团体成员为自己利益要保,故纵使该团体解散,亦不影响合同效力,此任意性团体保险类似于集体汇缴保单。而“强制性团体保险”则与美国法相同,属典型团体保险,亦即由团体为要保人,以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由团体同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此时保险合同均系存于团体与保险人之间,而此种类型之团体保险系基于被保险人利益而订立,又因其限定受益人资格,其明确指出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正是基于该规定,团体保险中道德危险发生的程度得以显著降低。完善我国团体保险法制,重新架构团体保险,仍应坚持在现行法制框架下,通过解释方式,回归典型团体保险合同范畴,将要保团体界定为要保人,团体成员仅为被保险人,于此框架内完善团体保险的法律关系,使其契合团体保险的本质属性。

#### 四、团体保险法制完善的路径选择:以要保人(团体)资格规制为中心

##### (一) 要保团体为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坚守与完善

团体保险缔结时,要保人须有权利能力,遵循民事基本法中的法律行为规范。如美国 NAIC 团体人寿保险模范法案,该模范法案所列举之要保人,均系具有权利能力之人,但不以“团体”为限。以 NAIC 模范法案中的团体人寿保险规定为例,第 1 条 A 款规定有一定雇员的员工团体,其要保团体保险系直接以“雇主”或“代表人”为要保人,又依同条 B 款规定,若系债务人团体,亦直接以该“债权人”为要保人,如此均可避免系争“团体”无权利能力问题,且能维持“单一保险合同”型态。当然,若系有权利能力“团体”,亦得直接以该团体为要保人;而法国保险法则直接明文规定具有权利能力主体方可为要保人。观诸先进国家立法例,其明确指出要保团体为保险合同当事人,但保险人为维持对价平衡,有效评估风险,仍应对团体资格作法律规制,方能保证团体保险制度的正常运作。

参酌其他国家立法例,对团体保险合同当事人作资格规制,大多从团体属性角度出发,指出团体保险中要保团体应具备相应的属性,如 NAIC 规定团体必须符合下列要件:1. 该团体与一般企业、经济或社会具有紧密性或相互关系;2. 符合对价平衡原则;3. 该保单的签发系基于精算基础且不违背公众最大利益。<sup>①</sup> 为此,我国未来团体保险法制完善,除明确规定要保团体应具备权利能力以外,还应对其资格做进一步的限制。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层面着手:<sup>②</sup>

就团体目的性而言,该团体非以要保为主要目的而设立(Insurance Incidental to the

<sup>①</sup> NAIC 法案《Group Life Insurance Definition and Group Life Insurance Standard Provisions》中 Section 2. Limits of Group Life Insurance.

<sup>②</sup> 参见瑞达《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第 8 版)》,申曙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557 页。

Group)。这一要求同团体保险中危险测定、风险评估方式有关,被保险团体须为订立保险合同前业已存在。因为团体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系以“团体”整体作为风险评估之对象,采取经验保险费率,保费亦系借由团体过往的经验计算。团体保险合同因为系集体要保,要保程序简便,成本较低,因此保费低廉。此时团体若仅为了获此低廉的保费而“有意”设立,与团体保险之保障团体成员的制度追求相悖,故而此种“为保险而成立的团体”在风险评估、保费计算上,不符合团体保险的制度法理,对其要保资格应予以否认。

就团体确定性而言,为避免其系虚构要保团体,应规定要保团体须有一定人数(Minimum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且有时间限制。依《通知》规定,我国团体保险的最低要保团体人数为5人。就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而言,人数界定为5人有利于小微企业办理团体保险,使得团体保险功能获得最大实效。团体保险合同中“保费低廉”确实为一般团体购买团体保险的诱因,甚至可能为购买团体保险而虚设团体;借鉴他国团体保险法制,对于要保团体的实际要保人数均设有最低要求,即团体应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联系,以期避免滥用团体保险合同制度。此外,有的立法例对团体存在的时间期限也有相应规定,如加州保险法规定,该要保人组织团体须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这种存续期限的限制,值得我国未来团体保险法制完善时作为参考。<sup>②3</sup>

就团体流动性而言,所谓流动性(Flow of Persons Through the Group)系指要保团体之理想的状态是团体不断有青壮年人(低风险)加入,而年老者(高风险)不断退出,团体具有流动性且符合对价平衡精算基础。典型的团体保险合同系采经验费率计算保险费,并不注重被

保险人个别身体状况,在风险的评估上与个人保险仅须就个人状况加以评估并不相同。因此,团体若欲要保团体保险合同,势必须合于一定之精算基础,否则无从评估其风险。个人保险中的对价平衡原则,其系强调保费与保险公司所承担危险相当,即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良好,保费较低,反之,若身体状况不佳,则保费较高。相较于个人保险,团体保险系强调团体的整体危险与对价间的平衡,据此若团体成员所面临的风险过于极端且均不相同,其精算之保险费无法符合对价平衡原则,此类团体也不适合投保团体保险。

## (二) 道德危险的防范: 受益人资格限制与拟制同意规则的适用

典型的团体保险合同主要是用来作为企业福利,属人身保险范畴。企业为解决员工死亡、意外伤害、疾病等人身危险,为其家庭经济生活提供安全保障,以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为其利益签订保险合同。团体保险合同的要保人为团体本身或团体代表人,因此,团体保险合同本质上仍属由第三人所订立的死亡保险合同,其自有发生道德危险的机率。故而,对团体保险中所滋生的道德危险防范显得尤为重要。

1. 限定受益人范围与道德危险。人身保险中,若以被保险人死亡为保险事故发生要件,即有受益人存在的必要,由其于保险事故发生时受领保险金。对团体保险中受益人资格问题,美国各州保险法多不作相关限制,而是通过被保险人对受益人的指定权避免道德危险发生。《法国保险法》第L132-8条第6项规定,若被保险人与要保人并非同一人,应由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否则该指定无效。若未指定受益人,应适用该法第L132-8条第3项关于受益人的一般性规定,即受益人须为合同当事人、被保险人或其他特定人之出生或未出生子女或为其法

<sup>②3</sup> 《加州保险法》第10204.5之规定: If the group policyholder is an association, the association has a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and has been in existence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定继承人。<sup>②4</sup> 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限缩为家属或法定继承人,方能有效防范团体保险中的道德危险。

就我国《保险法》而言,要保人订立合同并支付保费,其虽然有权利指定受益人,但除非其指定自己为受益人,否则其仍无法享有受领保险金之利。而道德危险之发生,系构筑在“保险金”之上,若无保险金请求权,何来道德危险之说,因此,限定受益人资格足以有效防范发生道德危险。若依现行《保险法》的规定,要保人得指定自己为受益人,则于团体保险合同下,可能导致雇主指定自己为受益人,使员工无法获得团体保险合同的保障,从而与团体保险合同的保障主体为团体成员的功能定位有违,且有可能引发道德危险;唯有限制受益人资格,将受益人限缩于“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属、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强调受益人须与被保险人具此特殊关系,方能有效降低道德危险发生的机率。

2. 被保险人拟制同意规则与道德危险。团体保险实务中,在为被保险人利益的合同型态上,保险人往往未遵循“死亡保险须经被保险人同意”的要求,被保险人对指定受益人的同意程序时常被简化处理。如有法院判决认为,从团体保险的性质来看,其为典型的利他合同,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属而言是一种纯获利的合同,团体保险合同既没有给被保险人设定任何义务也没有威胁到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因此,被保险人对于纯获利的合同没有明确表示拒绝的情况下,应视为其同意该保险合

同。<sup>②5</sup> 确立这一“拟制同意”规则,是否会诱发道德危险? 笔者认为,未来修法时若对团体保险中受益人资格作相应限缩,即法律明确规定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法定继承人”以外之人为受益人,此时可明定此种型态的团体保险对“须经被保险人同意之生效要件”之法定要求可采默示同意方式,即采拟制同意规则。<sup>②6</sup> 因为严格限制此种型态下保险合同受益人足以有效抑制道德危险的发生,而采拟制同意规则体现了效率要求。

3. 被保险人范围与道德危险。《通知》中将被保险人范围扩展至团体成员家属,<sup>②7</sup> 这一扩展是否会诱发道德危险? 如果有又应当如何防范? 若依保险法中保险利益原则,将会使被保险人的眷属因要保人欠缺保险利益而无法享有团体保险的保障,其结果将会大幅度降低团体保险对于安定员工身家之正面积极功能。<sup>②8</sup> 针对这一问题,应对保险利益之适用范围与功能作进一步思考。保险利益的重要功能在于抑制道德危险的发生,而在团体保险中是否有适用保险利益之实益,要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存在于要保人与被保险人间并非必然选择,要保人以他人生命为保险标的要保时,除非得到被保险人同意,否则不会只因缴付保费即能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获得保险金,而若自始无获得保险金资格,何来道德危险可言?<sup>②9</sup> 防范道德危险最好的方法是由被保险人自行决定,赋予被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生效与否之决定权,实现对道德危

<sup>②4</sup> 《法国保险法》第 L132 – 8 第 3 项之规定,《法国保险合同法》中译文,参见孙宏涛译《保险法评论(第 5 卷)》,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7 页。

<sup>②5</sup> 某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与辽宁省某救助协会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2011)沈民五终字第 192 号。

<sup>②6</sup> 王正伟《团体保险商品监理措施改进之研究》,载《2002 年“行政院”科学委员会专题计划书》,第 11 页。

<sup>②7</sup> 《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1 条,本通知所称团体保险,是指要保人为其 5 人以上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和父母)要保,由保险人用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一种人身保险。

<sup>②8</sup> 参见叶启洲《团体保险之要保人、眷属关系与保险利益有无之认定》,载《月旦裁判时报》2010 年第 3 期,第 80 页。

<sup>②9</sup>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逐条释义(第一卷)》,元照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4 页。

险的防范。<sup>⑩</sup>可见 将员工眷属纳入团体保险未必有明显的道德危险,保险法中保险利益原则于团体保险并未适切反映人身保险中道德危险的真实情况。在立法论上,可考虑废止保险利益在人身保险中的适用,或明法规定在团体保险中不适用保险利益之规定,以被保险人的同意规则来管控道德危险。<sup>⑪</sup>

总之,针对团体保险中道德危险的防范仍应以对要保团体之资格规制为中心,团体保险规范应借鉴美国 NAIC 法案关于团体保险示范条款的规范模式,不以保险利益为着眼点,而系以承保团体为规制对象,除要求“团体要保并非以要保为主要目的外”,并将各类团体予以明确定义规范,而保险监理机关亦有权限依社会及经济发展情势对新团体组织的出现予以审

核,认定其是否可购买团体保险,以顺应团体保险发展趋势,扩大团体保险经营范围,跳出保险利益窠臼。<sup>⑫</sup>如此,方能确保团体保险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其应有功效。

### 五、小结

未来我国团体保险法制修订时,仍应坚持要保团体为团体保险合同当事人,并着力加强对要保团体资格属性予以规制。团体保险保障主体为被保险人而非要保人,要保团体仅为团体保险合同的保费交付主体,并非为团体保险合同的利益保障主体。在解释相关问题争议时,均应以被保险人为中心。唯有如此,方能构建完善的保障被保险人利益的团体保险制度,确保团体保险制度的稳健有序发展。

## Rebuilding of the Group Insurance Legal System: the Path Choice of Policyholder's Regulation

Wen Shiyang Cai Dashun

**Abstract:** Group insurance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our society, while there are no regulations relevant to group insurance can be found in the Insurance Act. There are some legal issues occurred in the market due to lack of insurance interest and written consent. So some scholars suggest relying on the agency doctrine to perfect our provisions of group insurance,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of the agency doctrine. In this article, we persist that the policyholder must be the group; beside we should take some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moral hazard.

**Keywords:** group insurance; application unit; agency doctrine; moral hazard

(责任编辑:付 强)

<sup>⑩</sup>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修正草案评析》,载《月旦法学杂志》2012年第200期,第240页。

<sup>⑪</sup> 参见叶启洲《团体保险之要保人、眷属关系与保险利益有无之认定》,载《月旦裁判时报》2010年第3期,第82页。

<sup>⑫</sup> 参见胡木成《评析我国团体寿险示范条款之当事人、关系人及保险利益问题》,载《保险专刊》1998年第51期,第125页。